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373號

原告 陳俊翰

被告 曾若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委任原告辦理確認遺囑無效等訴訟事件，約定上開事件如經和解、調解或判決因而取得對造給付的款項時，被告同意於取得款項後，從中提撥新臺幣（下同）50,000元予原告做為律師酬金。上開事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63號民事判決確定（下稱系爭判決），原告亦盡代理人責任敦促對造後續賠付事宜，對造亦於113年9月6日匯款給付被告，詎被告收受款項後竟不願依約給付酬金50,000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委任契約、系爭判決、匯款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卷第11-29頁）。被告則以原告代理被告所為之訴之聲明為確認被繼承人曾淑櫻於101年12月6日與102年10月9日所為代筆遺囑均無效；訴外人曾仲安應給付本件被告3,453,315元本息等語，而曾淑櫻先後於99年、101年、102年簽立遺囑，被告為99年遺囑內受遺贈人，在判決書尚未宣判前，被告基本身分尚未

01 確定，自不符合律師倫理規範第3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是
02 原告收取後謝違反法律規定，應為無效。再者，原告於委任
03 期間開庭遲到，更未積極為被告爭取權益，已違反民法第53
04 5條規定。退步言之，縱認被告確應給付後謝，但被告委任
05 原告訴訟標的交付遺贈物之金額為3,453,315元，勝訴金額
06 則為519,322元，僅占訴訟標的金額百分之15，是此收取後
07 謝之約定有違比例原則，被告僅願依比例給付7,500元予原
08 告等語，資為抗辯。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11 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又律師不得就家
12 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但家事事件法第
13 3條第3項第6款之丙類財產權事件，於不違反家事事件應統
14 合處理原則且基本身分關係確定者，不在此限，此觀律師倫
15 理規範第35條第2項第2款規定自明。查兩造於112年12月20
16 日簽訂委任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依其前言、第1條第1
17 項、第2條第1項約定，委任人即被告茲為辦理確認遺囑無效
18 等案件委任原告辦理，委任內容：甲方（即被告）就本委任
19 案件全權委任乙方（即原告）處理，委任內容及範圍如下：
20 確認遺囑無效及交付遺贈物事件第一審訴訟程序。委任報
21 酬…(二)上開案件，如經和解、調解或判決因而取得對造給付
22 之款項時，甲方同意於取得款項後，從中提撥50,000元予乙
23 方做為律師酬金。而原告代理被告依系爭契約辦理確認遺囑
24 無效等事件，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之丙類財產
25 權訴訟事件，並經系爭判決確定，確認遺囑人曾淑櫻於101
26 年12月6日所為之代筆遺囑、於102年10月9日所為之代筆遺
27 囑均無效；訴外人曾仲安應給付被告519,322元及法定遲延
28 利息。而曾仲安已於113年9月6日依系爭判決給付被告551,9
29 27元，有系爭契約、系爭判決、及臺灣銀行存摺取款暨匯款
30 申請書影本可證（卷第11-29頁），堪信為真。原告既已為
31 被告處理上開事務，且所委任之事務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

01 項第6款之丙類財產權事件，被告並於系爭判決後取得對造
02 給付之款項，被告自應依上開約定給付原告報酬50,000元，
0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尚未給付之50,000元報酬，即屬有據。

04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2項所稱之
05 基本身分關係已確定者，於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之
06 事件，應是指基於特定身分關係所得提起之事件，而當事人
07 就該特定身分已確定，例如繼承回復、遺產分割事件之繼承
08 人、於確認遺囑真偽之遺囑受遺贈人等。本件被告於其委任
09 原告辦理之系爭事件，因主張其為曾淑櫻於99年6月8日之代
10 筆遺囑受遺贈人，而對曾淑櫻於101年12月6日、102年10月9
11 日之代筆遺囑提起確認遺囑無效之訴，足認被告於上開委任
12 事件之基本身分關係已確定而得提起該訴訟，並無基本身分
13 關係未明之情形，被告辯稱約定後酬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上開
14 規定，尚屬無據。再者，被告依系爭判決取得曾仲安給付款
15 項達519,322元，依系爭契約從中提撥50,000元予原告為律
16 師酬金者，核與一般律師酬金之後酬比例並無過高情形，且
17 系爭契約並無約定依勝訴金額之比例為律師酬金比例，被告
18 抗辯應依勝訴金額比例給付酬金，亦非可採。

19 (三)綜上，原告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0
20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5日（卷第35
2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
23 行。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0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3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黃馨慧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